附表一、公開發行公司議合之資訊

(1)與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公司)議合統計

議合家數	議合家次統計	出席股東會家次	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家次	電話(或視訊)家	電子郵件討論 家次	參與法說會家 次	其他
23	23	0	3	4	16	0	0

(2)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情形說明(至少一例)

公司	ESG 分類	形式(實地拜訪、 電話訪問、電子郵 件或其他)	互動議和內容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A 公司 (半導體產業)	S	親自拜訪	A公司之前並未發布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含重要 ESG 資訊,可使投資人了解公司 ESG 落實程度,此外,由於政府委外代操基金在未來投資趨勢上多將可投資標的限縮至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讓經營績效良好的公司可納入投資標的,創造股東與企業雙贏,野村投信於拜訪過程中多次表達上述期望。	同此為對股東有利之舉,故於 2022 年9月完成首次上傳完整的企業社會 責任(永續)報告書,同時也獲得正式 納入政府委外代操基金的可投資標的
B 公司 (電子產業)	S	電話訪問	B公司自 2013 年以來,以集團角度編纂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而非以B公司獨立個體	

			的角度出發,且僅兩年發布一次。野村投信持續針對此項目與B公司IR窗口溝通,建議以B公司獨立個體角度出發,並每年更新報告書,表明ESG相關資訊揭露除有利於公司永續發展外,更能創造股東與企業雙贏。	式,於2022年6月底上傳的企業社 會責任(永續)報告書已改為以B公司 獨立個體的角度進行編製,同時未來 發布的頻率也改為每年一次,更比現 行主管機關的要求主動提早一年發
			TANK TO ALL TO A	布。
C 公司 (金融產業)	G	電話訪問	金管會發現C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理人將公司財務、業務資料提供給大股東等三位非權責相關人,且時間長達至少一年,甚至連大股東出差費全由C公司買單,金管會開罰逾2000萬元,C公司六位董總遭停職或減薪。野村投信追蹤後續改善計畫及進度,並與公司聯繫,希望能得到明確的改善時程及成果。	野村投信經與 C 公司充分溝通過後,公司 IR 窗口將我們的訴求轉達公司高層、公司高層除主動完成內部檢討作業並制定具體改善計畫以強化內控。改善計畫包括:依循獨立公司治理規範、明確區分不同業務間的範圍、修改內控、保存相關紀錄及修正出差辦法等。
D 公司 (電子產業)	G	電話訪問	D公司近期資安事件頻傳,於資訊安全管理層面仍有改善空間,尤其是在資安事件的偵測和回應上仍有不足,野村投信追蹤 D公司在資訊安全的防護層面後續的應變計畫及進度,並與公司聯繫,希望能得到明確的改善時程及成果。	經與 D 公司充分溝通過後,野村投信 確認改善計畫已有相當落實,內容如 下: D 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政 策,例如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 範資訊安全流程、分配資訊安全相關 責任等,同時使用資訊安全管理工 具、進行資訊安全測試、定期更新資

				訊安全系統等,以全面提升資訊安全 管理成效。
E公司 (電子產業)	E	電話訪問	E公司於溫室氣體排放表現上持續進步,除盤查結果皆經第三方驗證單位認證,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外,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相較於2020年下降。為響應《巴黎協定》及各國淨零排放目標,E公司更承諾2030年相較於2019年的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單位營收用電量將降低25%,然而E公司現階段之電力使用占整體排放量比例高達89.79%,大幅度降低電力使用對E公司來說實屬不易。野村投信追蹤E公司後續表現,並與公司聯繫,希望能了解更明確的實施方式、時程及成果。	電、用紙等。此外,E公司亦表示將
F公司 (金融產業)	E	親自拜訪	F公司離岸風電授信金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居全台之冠,綠色投資與授信之碳排量合 計較 2020 年減少 155 萬噸,法金授信案件均 須經永續風險評估流程,並訂立對碳排敏感性 產業的准入/撤資標準。 除碳排敏感性產業 外,F公司未提及其他具爭議性產業是否有加 以管理與限制,因此野村投信想更進一步了解 其針對具爭議性產業的管理方式以及是否有實 行過程中遇到困難的經驗等。	經F公司充分溝通過後,野村投信確認計畫已有相當落實,內容如下:F公司已設立明確ESG高風險因子清單,限制承作對環境不友善之產業融資。F公司表示評估被投資企業氣候風險時,由於國內外企業碳排資料揭露不全且取得不易;已透過集團TCFD精進專案,經由顧問導入資料庫及「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標

	準,收集被投資企業碳排資料,進行
	投資部位碳排放計算。與下公司互動
	的過程中,野村投信感受到F公司對
	於ESG的重視,與我們在長期價值
	創造上的認知與目的一致。